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基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正

被告 千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宜蘭市中華路/神農路工地之「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全觀測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訂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於工程完成當月請領工程款100%，並以現金票50%、30天期票50%支付。詎原告完成工程後，於113年8

01 月、9月、10月分別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
02 3萬4,700元，原告僅給付前開3期工程款之50%，尚有50%
03 即21萬7,350元未支付，前經原告於114年3月4日以存證信函
04 催告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05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7,3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8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12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13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14 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連絡單、工程合約、系爭工程B1F鋼
15 筋綁紮量測資料、113年8月至10月請款單、請款收執聯、11
16 4年3月4日郵局存證信函等件（司促卷第27-133頁）為證；
17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8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9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審酌原告所
20 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
2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1萬7,350元，應屬有
22 據。

23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4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5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7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28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21
30 萬7,350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
31 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9日（司促卷第

01 16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8%計算之利息，其
02 請求利率並未逾法定週年利率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
04 7,350元，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
05 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1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
12 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5 法 官 夏 嫻 萍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8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林琬儒